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关于印发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诉讼 保全案件办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、本院执行局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诉讼保全案件办理  
规程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本院执行局各部门遵照执行，  
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可参照适用。



#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诉讼保全案件 办理规程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诉讼保全案件办理工作，提高诉讼保全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我院诉讼保全案件办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理规程。

## 一、收案

诉讼保全案件收案由诉保组法官助理轮流收案。

1. 收案时仔细检查财产保全申请书对应的材料是否齐全，包括：民事裁定书日期是否当天、房产查册表、银行账户开户行账号、工商注册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股权性质、证券账户、证券代码、数量、价值，核对材料是否有误，提供银行、工商、房产、车辆、股票等保全申请内容，申请保全项目所在地具体地址，方便委托时使用。
2. 案件移送人员写好移送时间、签名、书写日期。
3. 在收案本上做好收案登记。
4. 收案回执加盖庭章退还送案人，留下送案人员座机号码、手机号码。
5. 在执行系统中查询相关案件移送是否到位。
6. 收案后交由经办法官签收，告知相关案件情况，根据

经办法官的安排，准备制作案件相关文书。

7. 收案后交由法官助理签收，并告知经办法官的相关要求。

8. 收到案件后 5 日内启动，诉前保全 48 小时内启动。

## 二、网络查控

根据案件情况需要进行网络查控。

1. 法官助理提起网络查控。

2. 提交经办法官审核。

3. 经办法官提请庭长审批。

4. 法官助理打印查控结果。

## 三、制作法律文书

1. 法官助理根据经办法官要求，做好相对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

2. 法官助理将制作好的法律文书交由法官审核签字。

3. 法官提交电子签章。

4. 庭签章员签章。

5. 法官助理打印好相关法律文书。

## 四、网上委托办理

1. 法官助理根据案件情况，尽可能在网上委托外地法院代为办理相关事项。

2. 法官助理与被委托法院沟通委托事宜，催促委托回执。

3. 打印好委托回执。

## 五、现场查控

1. 法官助理视案件需要填写出差审批单报批。
2. 庭领导负责审批出差单，市外执行还需局（院）领导审批。
3. 法官助理在网上提交申请车辆单。
4. 庭（局）领导在网上审批车辆派遣单。
5. 法官助理具体到银行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车管所、房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等机关单位及现地实施查控行为。
6. 外出执行至少需要两人以上同行。

## 六、登记财产

1. 法官助理根据案件申请，认真核对所做项目与申请项目是否一致。
2. 法官助理将所做项目的财产结果逐一登记财产。
3. 解除保全不需要登记财产。

## 七、申请人签字确认保全结果

1. 法官助理复印所申请项目的法律文书及所做的结果。
2. 法官助理电话通知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签收、确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的内容（所申请项目材料复印件一份给申请人），告知续冻、续封期限及相关注意事项。
3. 要求申请人签收时写明：对本次保全结果是否有异议，如无异议则进入结案准备，有异议则跟进办理。
4. 按照申请内容，直至申请人满意为止。此过程必须有

2名法官助理（书记员）同时与申请人当面签收确认，提醒申请人（代理人）认真核对。

## 八、整理卷宗

1. 法官助理整理相关卷宗。
2. 法官助理编写页码（双面编写），正卷一册（分为保全完毕和解除保全两种方式）。

## 九、经办法官签名确认结案

1. 法官助理找相对应案件的经办法官审核签名、由经办法官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结案。
2. 法官审核同意结案，签名、写日期。

## 十、庭领导审批结案

1. 法官助理根据案件经办法官的要求，将卷宗送庭领导审批结案。
2. 庭领导审批是否结案。

## 十一、结案

1. 庭领导审批同意结案后，加盖庭章。
2. 法官助理复印相关材料。
3. 法官助理在网上点击结案。

## 十二、归档

1. 庭领导在纸质卷宗上批准结案后，法官助理及时在网上点击归档。
2. 法官助理在结案后一个月内将相关纸质卷宗送档案管

理部门归档。

### 十三、退卷

1. 法官助理复印好相关案件的退卷材料。
2. 法官助理在退卷登记本上做好退卷登记。
3. 法官助理电话通知送案人员，告知案件保全结果，收卷人员签收卷宗。